

83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84〕115号

关 于

转发国发〔1984〕135号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即国发〔1984〕13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的这个规定，是根据当前乡镇、街道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污染环境这一新问题提出的。从我市环保局初步调查的情况看，我市乡镇、街道企业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污染环境的问题。因此，必须提高对发展乡镇、街道企业的思想认识，端正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坚决制止污染转嫁于广大农村。

为贯彻落实国发〔1984〕135号文件，市政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照国务院135号文件的规定，凡不准生产和经营的产品一律停产。对于小电镀、小造纸、小制革、小化工、土炼焦、炼油、土磷肥，以及噪音振动严重扰民的工业项目，已建成的，分别采取关

84

停并转措施。关闭确有困难的，要限期治理，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逾期完不成治理任务的，按规定予以惩罚。各乡镇窑厂排放的烟尘凡达不到要求的，除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外，还必须积极采取治理措施。

二、提倡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型企业，不准发展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对新建、改建、扩建或转产的乡镇街道企业，必须认真填写《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由市环保局会同主管部门审批，否则不准建设。银行不予拨款、贷款，工商管理部门不发给营业执照。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造成污染的单位，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在城镇上风向、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不准再建污染环境和扰民的乡镇企业。已建成的要搬迁，不具备搬迁条件的，要关停并转。

四、禁止将已废弃的旧式锅炉或其他有污染的设备转移给乡镇街道企业。对于纵容、接受污染转嫁的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切实加强领导。环保局和各乡镇办事处的环保工作人员要进行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抄报：行署。

抄送：行署环办，市委常委，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共印二〇〇份）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印 发

85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发〔1984〕135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
环境管理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乡镇、街道企业（包括校办企业和工厂、机关办的知青企业以及农工商联合企业）正在迅速发展，对于繁荣城乡经济、安置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部分乡镇、街道企业还存在着产品选择不当、布局不合理、技术装备差、缺少劳动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造成资源和能源的很大浪费，并严重污染和破坏了城乡生态环境。这是在乡镇、街道企业发展中出现的一个新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地加以解决。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调整企业发展方向

乡镇、街道企业，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导下，根据本地资源情况、技术条件和环境状况，全面规划，合理安排，因地制宜的发展无污染和少污染的行业。对于含有在自然环境中不易分解的和能在生物体内蓄积的剧毒污染物或强致癌物成份的产品，如汞制品、砷制品、铅制品、放射性制品、联苯胺、多氯联苯、六六六、滴滴涕等，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准生产和经营。

乡镇、街道企业不准从事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如石棉制品、土硫磺、电镀、制革、造纸制浆、土炼焦、漂染、炼油、有色金属冶炼、土磷肥和染料等小化工，以及噪声振动严重扰民的工业项目。已建成的要进行调整，分别采取关、停、并、转措施。关、停确有

困难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国发〔1983〕20号文）进行整顿、改造，限期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专业化协作生产和改组中，有关企业的主管部门要积极组建行业专门化协作中心，把分散的、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电镀、热处理、铸锻、制革等厂点合并集中，并在集中以后做好污染治理工作。

凡是排放工业“三废”及产生噪声污染的乡镇、街道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规定，征收排污费，并督促其限期治理，限期达不到要求的，环境保护部门有权停止其生产。

二、合理安排企业的布局

在城镇上风向、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内，不准建设污染环境的乡镇、街道企业，已建成的，要坚决采取关、停、并、转、迁的措施。

三、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和转产的乡镇、街道企业，都必须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项目，当地计委、农办等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银行不予拨款、贷款，工商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对于不执行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对破坏矿藏、文物、水土、森林、草原、生物物种和风景资源的活动，要严加制止。

四、坚决制止污染转嫁

严禁将有毒、有害的产品委托或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乡镇、街道企业生产，对于转嫁污染危害的单位有关人员以及接受转嫁的有关

人员，要追究责任，严加处理。

五、加强对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领导

乡镇、街道企业所在地的县、区、乡（镇）和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加强对乡镇、街道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调整发展方向，合理安排布局，对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要认真进行处理。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和环境监督员，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规定对乡镇、街道企业定期进行检查。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按照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印 发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翻印